

春秋傳說彙纂

宣公

十八



門口位12
號2515
10-85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已定王七年。晉成五年。齊惠七年。衛成三十三年。蔡文十年。鄭襄三年。曹文十六年。陳靈十二年。杞桓

桓三年。楚莊十二年。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左傳 七年。春。衛孫桓子來盟。始通。且謀會晉也。

穀梁 來盟。前定也。

胡傳 來盟爲前定者。嘗有約言矣。未足効信而釋疑。又相歃血固結之爾。是盟。衛欲爲晉致魯。而魯專事齊。初未與晉通也。必有疑焉。而衛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爲此盟。而公卒見辱。盟非春秋之所貴。義自見矣。

集說

趙氏鵬飛曰。良夫之來。爲晉求魯也。魯宣以援立之賜。事齊而外晉。晉成立。將求諸侯。以興霸業。惟衛久睦於晉。伐宋鄭。侵鄭侵陳。衛無不從役。魯宣未嘗與晉人之會。盟征伐也。故晉將爲黑壤之會。而俾衛求之。文十三年。晉爲新城之役。於時魯睦於晉。而爲晉求衛。衛成從之。遂同新城之盟。今衛成睦於晉。而爲晉求魯。魯何辭而不從哉。故冬遂同黑壤之會。交相求以尊盟主。所以外楚而爲自安之計也。故聖人與之。無貶辭焉。然衛使良夫來聘足矣。安事乎盟。蓋晉之責衛也。篤而魯之比齊也。深。使魯陽許衛而陰外晉。則衛必得罪於晉。故盟之以固其會。晉之心也。至黑壤之會。則公親會之。蓋重夫渝盟於衛歟。家氏鉉翁曰。魯宣因齊得篡。不事晉矣。晉將有討。衛人來告。欲魯之預於會也。非若齊晉大夫脅而求盟。是以無譏。程氏端學曰。外大夫來盟者五。而稱使者二。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及此孫良夫是也。直書來盟者三。閔二年。齊高子。僖四年。

夏公會齊侯伐萊

萊。杜注。萊國東萊黃縣。今屬山東登州府。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集說

劉氏敞曰。左氏曰。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非也。古者行師。非無奇術祕策。以給人者也。諸侯相率而討罪伐畔。則是與謀已焉。有連兵合衆。人君親將。而曰不與謀者哉。且用左氏考之。凡先謀而後伐者。

楚屈完。文十五年。宋司馬華孫是也。汪氏克寬曰。他國大夫來盟。皆公與之盟。但言來而與公敵禮可知。外大夫之仇尊。魯君之失列。不待貶而自著矣。宣公倚齊篡國。晉爲盟主。缺於修好。故與衛結盟。而不能追霸者之討。蓋於已有嫌。而欲藉小信。以免辱。其足恃乎。然魯衛兄弟之國。解紛救患。迭相爲援。衛成之執。僖公爲之納。賂於王與晉侯。而得免。黑壤之止。疑亦衛成言於晉。而以賂得釋耳。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良夫奉命之時。未必卽有盟期。故不書日。

稱會多矣。不必云及也。高氏閔曰。公方與衛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與兵以陵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高氏攀龍曰。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伐萊。齊志也。故書會。**案**左氏所謂與謀者。彼此同欲伐是國也。故曰及。所謂不與謀者。他國欲伐之。而我特以兵從之也。故曰會。萊在齊之東。魯在齊之西。魯於萊。中隔一齊。素無嫌隙。特以齊欲伐之。而魯往助之耳。故書曰會。若曰齊侯往伐。而公以師往會也。劉氏敞駁之。謂安有連兵合眾。人君親將。而不與謀者。誠為有理。然左氏所謂謀者。始事之謀。劉氏所謂謀者。臨事之謀。故二說可以並存。

秋公至自伐萊

胡傳

及者內為志。會者外為主。平莒及郟。公所欲也。故書及。繼以取向。即所欲者可知矣。伐萊。齊志也。故

書會。繼以伐致。即師行之危。亦可知矣。公與齊侯俱不務德。合黨連兵。恃彊陵弱。是以為此舉也。

集說

王氏棣曰。萊初無召兵之釁。公與齊侯伐之。不過伐之。魯侯之服役於齊。固矣。魯民何負。而從齊役邪。君負於齊。而民償之。為魯民者。何不幸哉。為齊伐萊。而書曰至自伐萊。彼何功於魯。而飲至於魯廟。宣公必有以誣其祖矣。汪氏克寬曰。春秋以來。桓致伐鄭。莊致伐萊。微國也。特書至者。竭志從人。而不思力之不足。聲罪伐人。而不察已之有玷。兵出踰時。煩民毒眾。為宣公危之也。前此伐莒。後此伐杞。皆不致。聖人蓋有深意矣。季氏本曰。以其險遠。得歸為幸。而飲至也。

大旱

胡傳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言民以征役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旱乾作矣。其以大旱書者或不雩。或雖雩而不雨也。不雩則無恤民憂國之心。雩而不雨。格天之精意闕矣。

集說

杜氏預曰。書早不書雩。雩無功或不雩。家氏鉉翁曰。去歲秋螽。今茲大旱。而為鄰國伐無罪。以自戕其人。春秋志其不恤天災。而輕用民力。所以貶也。汪氏克寬曰。早之為言悍也。上之人持亢陽之節。暴虐於下。則早災應之。宣公連歲事齊。煩於朝聘。兵戎之事。故先乎伐萊。而螽為災。後乎伐萊。而旱為虐。猶不知警而重取於民。蓋不至於稅畝不已也。季氏本曰。春秋之中。凡大雩。書秋書冬。舉一時者。一雩不雨。而至於三月皆雩也。三月皆雩。則大旱矣。而皆不書早。因雩以見之耳。此獨以大旱書者。不雩故也。宣公以六月為龍見之雩。故秋早不復再雩。是愛牲樂怠。而無恤民憂國之心也。

附錄左傳

赤狄侵晉。取向陰之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黑壤。今山

西澤州沁水縣西北四十里黑嶺。周宇文泰改為烏嶺。寰宇記云。即春秋晉黑壤也。

左傳

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於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黃父。杜注

即黑壤。

胡傳

會而不得見。不以不得見為諱。盟而不與盟。不以不與盟為諱。則曲不在公。而主會盟者之罪耳。與於會。不與於盟。而公有歉焉。非主會盟者之過也。則書會不書盟。若黑壤是也。晉侯之立。公既不朝。又不使大

夫聘而每歲適齊。是宣公行有不慊於心。而非晉人之咎矣。凡不直者。臣爲君隱。子爲父隱。於以養臣子愛敬之心。而不事盟主。又以賂免。則不直在已矣。

集說

杜氏預曰。慢盟主以取執止之辱。故諱之。陳氏傳良曰。晉靈公之會同皆不序。自黑壤而下。復序諸侯。何也。垂隴之役。初以大夫會盟。自以大夫會盟。而後不序諸侯。不序諸侯。猶責霸者也。終靈公之篇。則諸侯無貶矣。以其不勝貶。序之可也。自隱而下。君恒稱君。貶人之。故諸侯多貶辭焉。自文而下。大夫恒稱大夫。貶夫不勝貶。則陪臣執國命矣。黃氏仲炎曰。黑壤之會。晉人止公。以賂免焉。蓋宣爲不義。不特齊人得以無道加之。而晉人亦得以無道加之也。程氏端學曰。此會終不能以服楚。不旋踵而滅舒蓼伐陳矣。李氏廉曰。自文公以來。晉以不朝討魯者再見矣。文公二年。辱以

處父之盟。今年不與黃父之盟。晉固可責也。而文宣之不能謹於禮。以至衰敗。亦有由矣。汪氏克寬曰。文公以不朝晉而見討。處父之盟。書其事而不書公。以諸侯之立。當朝王而不當朝晉也。其罪未可深責也。宣公亦不朝晉而見討。黑壤之盟。書公而不書其事。以連歲朝齊。則亦當朝晉。其罪實不可追也。是文公之辱。其責在晉。而宣公之辱。宜自責也。雖然。忽盟主而不事。缺於朝聘之禮。特小過耳。宣公篡立。得罪於君父。兄大惡也。晉人略大惡而問小過。蓋當時霸者逞其私欲。惟利之求。故罪其慢已。以取賂而已矣。使晉成之討。如晉厲之執諱。冬會而春書至。考其故而義自見矣。陳氏際泰曰。春秋榮義不榮勢。黑壤之不與盟。諱之也。辱也。沙隨之不見公。著之也。榮也。

庚申

定王

八年

晉成六年。齊惠八年。衛成三十四年。蔡文十一年。鄭襄四年。曹文十七年。陳靈十三年。杞

桓三十六年。宋文十年。
秦桓四年。楚莊十三年。

春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閔曰。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伐萊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間大旱之。不恤。而區區以侵伐期會為急。吳氏澂曰。宣公篡立。自疑而不敢會晉。衛欲為晉致魯。故去春使孫良夫來盟。而後去冬公與黑壤之會。縱使無左氏所記止公不得與盟之辱。亦必懷疑而自危。故此書至。而自是不敢如晉矣。汪氏克寬曰。前此會平州不至。納賂於齊。則無危殆之患。此特書至。以公見止於晉。踰年始返也。盟會常事不致。桓文之盟。會皆不致也。杜丘于淮。則桓公之衰。新城。則晉伯在大夫。他未有書至者也。宣公致黑壤與斷道。前則見討於晉。後則與晉謀討齊。皆危殆之事也。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公羊

其言至黃乃復何。有疾也。何言乎有疾乃復。譏何譏爾。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反。

穀梁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復者。不專公命也。

胡傳

至黃乃復。壅君命也。有疾亦不復可乎。大夫以君命出。聞喪。徐行而不返。未致事而死。以尸將事。楚伐吳。陳侯使公孫貞子往弔。及良而卒。將以尸入。吳人辭焉。上介芊尹蓋曰。寡君使蓋備使弔君之下吏。無祿使人逢天之感。大命隕墜。絕世於良。廢日供積。一日遷次。今君命逆使人曰。無以尸造於門。是我寡君之命。委於草莽也。無乃不可乎。吳人不敢辭。君子以為知禮。乃者。無其上之辭。其曰復。事未畢也。

集說

何氏休曰。聞喪者。聞父母之喪。徐行者。不忍疾行。又為君當使人追代之。以喪喻疾者。喪尚不當反。

況於疾乎。順經文而重責之言。乃不言有疾者。有疾猶不得反也。杜氏預曰。蓋有疾而還。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遂以疾還。非禮也。陸氏淳曰。穀梁云。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文正倒也。當為還者事畢。復者事未畢。師還。公還自晉。歸父還自晉。士句聞齊侯卒。乃還。皆不復更往。故曰還。事畢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仲遂至黃。乃復。皆事未畢而復也。劉氏敞曰。穀梁曰。復者。事畢也。非也。遂受命而行。辭病而反。此春秋所惡也。乃加事畢之文。為之文過。何以訓事君。呂氏本中曰。昭公如晉。亦有疾。乃復矣。今不云有疾。人臣不當以疾廢君命。昭公可以疾止。仲遂不可以疾止也。張氏洽曰。罪其違君命也。與公孫敖不至而復同。汪氏克寬曰。乃者。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士句之乃。還專而合於義者也。仲遂之乃。復專而不合於義者也。又曰。教言不至。則實未嘗如京師。遂言至黃。而下書卒。則知有疾而返。是教之罪。視遂尤重也。

穀梁 穀梁以復為事畢。胡傳以為事未畢。二說不同。胡氏為長。蓋至黃乃復。則中道而返。事未畢也。乃字之義。穀梁以為亡乎人之辭。謂其知有已。不知有人。雖國君之命。鄰邦之好。俱不復顧。而惟直行已意也。與胡傳所謂無其上者。辭異而意同。汪氏克寬以為繼事之辭。而有專意。則語意更為圓足。而實無所異也。

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大音泰。垂。杜注齊地。當在山東兗

州府平陰縣境。

公羊 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公子。貶。曷為貶。為弑子赤貶。然則曷為不於其弑焉貶。於文則無罪。

於子則無年。

穀梁 是不卒者也。其卒之何也。以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太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胡傳

有事言時祭。此公子遂也。曷為書字。生而賜氏。俾立家。大夫卒而賜氏。其後尊禮權臣。寵遇貴戚。而不由其道。於是乎有生而賜氏。其在魯。則季友仲遂是也。襄仲殺惡及視。援立宣公。而宣公深德之。故生而賜氏。使世大夫以荅之也。經於其卒書族。以志變法之端。為後戒。

集說

杜氏預曰。仲遂卒。不言公子。因上行還。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也。孔氏穎達曰。定五年傳。季平子行東野。卒於房。房是魯地。卒於竟內。故不書其地。垂是齊地。非魯竟。故書地也。劉氏敞曰。大夫卒稱名。仲者字也。其曰仲遂何。譏何。譏爾。譏世卿。世卿。非禮也。言自是世仲氏也。世卿多矣。曷為獨譏乎。此因其可譏而譏之。此其為可譏奈何。言是乃弑子赤者也。其諸則宜於此焉正之矣。又曰。穀梁曰。其曰仲。疏之也。非也。即春秋

欲疏之。何不但書遂卒。若無駭與挾乎。且春秋欲疏弑君之臣。不書其氏。反書其字。何為哉。陳氏傅良曰。大夫卒。恒稱名。其兼字之何。自是仲氏世為卿。故譏之也。張氏洽曰。仲遂得罪於文公。以鞏不書卒例之。不當書卒。因事之變。卒之也。書仲遂。其字也。蓋宣公德之。與季友之於僖公。同有輔立之恩。故亦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也。吳氏澂曰。有事者。時饗之常禮也。先儒謂此為時祫。秦溪楊氏云。四時禴祠烝嘗。祭羣廟禮煩。乃於太祖之廟。合高曾祖禰之主共祭之。今案禮有一牯一犢。之說。或分饗於五廟。或合饗於太廟。合饗則書有事于太廟。分饗則書四時祭名。時饗常事不書。欲知仲遂以祭之日而卒。故書。齊氏履謙曰。公子遂而曰仲遂者。世仲氏也。大夫世有自其身者。有不自其身者。世自其身。故卒曰季友。曰仲遂。曰叔肸。不自其身。故卒曰公子牙。奔曰公子慶父。李氏廉曰。有事。只時祭。以非祭之失。故不書祭名。正義以為此禘祭者。非也。仲遂之子。為

公孫歸父。歸父以宣十八年出奔。魯人以歸父之弟仲嬰齊後之。為仲氏。見成十五年。**案**仲遂不書公子。杜氏預謂蒙上文。固亦近理。然其實弑君之賊。春秋所誅。故於其死而書名以絕之也。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左傳

有事於大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公羊

繹者何。祭之明日也。其言萬入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

猶者。可以已之辭也。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萬入去籥。以其為之變。譏之也。

胡傳

繹者。祭之明日。以賓尸也。猶者。可已之辭。萬舞也。以其無聲也。故入而遂用籥。管也。以其有聲也。故

去而不作禮。大夫卒。當祭則不告。終事而聞。則不繹。不告者。盡肅敬之誠於宗廟。不繹者。全始終之恩於臣子。今仲遂國卿也。卒而猶繹。則失寵遇大臣之禮矣。聖人書法如此。存君臣之義也。

集說

檀弓。仲遂卒。猶繹。仲尼曰。非禮也。卿卒不繹。何氏休曰。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祭必有尸者。節神也。天子以卿為尸。諸侯以大夫為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為尸。復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廢置也。置者。不去也。禮大夫死。為廢一時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而聞之者。廢繹。凡祭。自三年喪已下。各以日月廢時祭。唯郊社。越紼而行事可。楊氏士勛曰。案少牢饋食之禮。卿大夫當日賓尸。天子諸侯明日賓尸者。天子諸侯禮大。故異日為之。卿大夫以下禮小。故當日即行。其三代之名者。案爾雅云。復。昨。殷曰彤。周曰繹。是也。謂之復昨者。復前日之禮也。謂之彤者。彤是不絕之意也。謂之

之繹者。繹陳昨日禮也。石氏介曰。禮有重輕先後之不同。以祭視繹。則祭爲重而繹爲輕。以繹視卿佐之喪。則繹爲輕而卿佐之喪爲重。有國者當圖其稱也。孫氏復曰。仲遂雖卒。猶當追正其罪。宣公不能正仲遂之罪。則當爲之廢繹。何者。君臣之恩未絕也。呂氏祖謙曰。萬舞。文武二舞之總名。籥舞。文舞之別名。文舞又謂之羽舞。蓋文舞吹籥秉翟羽也。萬入去籥者。文武二舞俱入於二舞中。去羽舞吹籥者。朱子曰。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王氏元杰曰。遂爲國卿。卒而猶繹。非所以待大臣之禮。萬入去籥。又非事神之誠。春秋特書以誌其失。李氏廉曰。猶爲可已之辭。三傳皆同。此事與昭十五年叔弓卒略同。彼以去樂卒事爲得禮。此以猶繹爲失禮。皆記事之變也。又曰。遂之生。不當賜氏而賜氏。遂之卒。不當繹而猶繹。或進或退。一則謹世臣之始。一則重大臣之終。竝行而不相悖也。趙氏汾曰。春秋書大夫卒。猶繹者一。書去樂者一。禮樂者先王大典。其

節文之末。皆精義所存。諸侯不得妄有損益。王制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故祭畢。聞大夫卒。則宜廢繹。當祭而泣事。大夫卒。則宜去樂。一失一得。史皆書之。明禮樂。王者一代之定制。雖有大故。不敢輒變。以謹亡失之漸也。

案遂誠有罪。宣公旣以大臣任之。則宜待以大臣之禮。戴記謂卿卒不繹。乃遂卒而猶繹。故聖人書以譏之也。杜氏預以萬爲舞名。無干舞。籥舞之別。公羊以萬爲干舞。籥爲籥舞。則文武分焉。二說不同。孔氏穎達詩疏從鄭箋。以萬舞爲干舞。而此條則依違其間。未有定解。今觀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則萬兼文武舞明矣。婦人之廟。豈得專用武舞乎。毛氏詩傳以干羽爲萬舞。呂氏祖謙以萬爲文武二舞之總名。朱子亦用其說。則公羊非也。今故刪之。

戊子夫人嬴氏薨

公穀作熊氏

胡傳

敬嬴。文公妾也。何以稱夫人。自成風聞季友之繇。嫡妾亂矣。春秋於風氏。凡始卒四貶之。則禘于大廟。秦人歸櫨。榮叔含賵。召伯會葬。去其姓氏。不稱夫人。王再書而無天是也。敬嬴又嬖。私事襄仲而屬宣公。不待致於大廟。援例以立。則從同同而無貶矣。其意若曰。以義起禮為可繼。苟出於私情而非義。後雖欲正。可若何。

集說

啖氏助曰。成風之後。妾母皆僭用夫人禮。故亦書頃。據理頃為惡諡。不應公母加惡諡。當從左氏為敬嬴。趙氏鵬飛曰。文四年。書逆婦姜于齊。十八年。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則文之夫人既絕矣。而宣元年。書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婦者有姑之稱。姜氏已絕。婦安得姑。所

謂姑者。嬴氏也。宣公殺犬子。絕嫡母而奉妾母。蓋自元年已然矣。其私事襄仲。殺惡及視。絕嫡夫人。皆嬴氏之謀。則嬴氏蓋魯之元惡歟。故聖人於元年。書婦姜。則見其以妾為姑。而於此。復書夫人嬴氏卒。則宜以妾母為夫人。而妾母專政之罪。於是著見矣。家氏鉉翁曰。哀姜淫亂。與慶父同弑二君。齊桓討而殺之。僖於是尊其母。成風為夫人。以配其父。此僭也。然非哀姜不終。則僖亦未敢遽如此。今敬嬴之事。則異於是。嬴以嬖妾。私事襄仲。弑子赤。立宣公。逐嫡母歸齊。而已僭夫人之位。出姜無罪。為賊臣悖妾所逐。不得與哀姜同例。嬴與其子。弑君逐母。僭號夫人。亦不得與成風偶。使遇齊桓。則敬嬴襄仲。皆當比而誅戮。王室不競。列國無伯。得以肆行無忌。孰知天道禍盈。至是八年。仲使齊。死於路。後八日。嬴隕於魯。與哀姜慶父。先後即誅。其事相類。但有天討人刑之異耳。汪氏克寬曰。春秋既書夫人姜氏薨于夷。又書夫人風氏薨。則知哀姜為莊公夫人。而成風乃

宣公八年

二

妾也。既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又書夫人嬴氏薨。則知出姜爲文公夫人。而敬嬴乃妾也。直書於策。讀者比事以考之。雖微傳。而嫡妾之分明矣。

晉師白狄伐秦

白狄始見經。

左傳

春。白狄及晉平夏。會晉伐秦。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胡傳

秦人之怨。起自侵崇。其曲在晉。責已可也。既不知自反。釋怨修睦。以補前過。已可咎矣。乃復興師動衆。會狄以伐之。直書於策。貶自見矣。

集說

高氏閔曰。殺之。役書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爲主也。家氏鉉翁曰。秦晉息兵。趙穿興伐崇之師。致秦復加兵於晉。趙盾不知自反。乃率白狄伐秦。春秋不與也。李氏廉曰。晉絕秦書曰。白狄及君

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晉與秦自侵崇起釁。七年而未已。晉昏狄而結以伐秦。其罪大矣。故自此至成十三年。呂相絕秦。皆連兵之事。秦康共。晉襄靈之後。晉成秦桓之交兵。又始於此。

圖秦晉爭伐不已。而荆楚彊盛之勢成矣。此下卽書楚人滅舒蓼。比事以觀。其意自見。

楚人滅舒蓼

公作舒鄧。舒蓼。杜注。二國名。孔氏穎達曰。二國。傳寫之誤。當云一國。今江南廬州

府廬江縣西。故舒城是也。

左傳

楚爲衆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

滑。杜注。水名。當在今江南廬州府東境。吳。杜注。吳國。今吳郡。孔氏穎達曰。譜云。吳。姬姓。周大王之子大伯仲雍之後。隋改蘇州。宋置平江郡。陞平江府。元改府爲路。明曰蘇州府。今仍之。越。杜注。越國。今會稽

山陰縣孔氏穎達曰。越。姒姓。其先夏后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自號於越。隋置吳州。尋改越州。宋高宗陞為紹興府。今仍之。

胡傳

楚人疆舒蓼及滑汭。盟吳越。勢益彊大。經斯世者。當以為懼而不可忽。則聖人之意也。

集說

趙氏鵬飛曰。舒同宗而異國。故得謂之羣舒。杜氏以舒蓼為二國。疎矣。舒庸舒鳩。豈亦兩國乎。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集說

何氏休曰。是後楚莊王圍宋。析骸易子。伐鄭勝晉。鄭伯肉袒。晉大敗于邲。陸氏九淵曰。春秋日食

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三。日之食。與食之深淺。皆曆家所能知。是蓋有數。疑若不為變也。然天人之際。實相感通。雖有其數。亦有其道。昔之聖人。未嘗不因天變以自治。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

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所以修其身者素矣。然洊雷之時。必因以恐懼修省。此君子所以無失德而盡事天之道也。況日月之眚見於上乎。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此宣王之所以中興也。知天災有可銷去之理。則無疑於天人之際。而知所以自求多福矣。日者。陽也。陽為君。為父。苟有食之。斯為變矣。食至於既。變又大矣。言日不言朔。食不在朔也。日之食。必在朔。食不在朔。歷差也。

附錄左傳

晉胥克有蠱疾。卻缺為政。秋。廢胥克。使趙朔佐下軍。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

敬嬴公穀作頃熊

左傳

冬。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蒲。

胡傳

成風薨。以夫人葬。以小君將祔於廟。而始有二夫人也。則四貶之以正其事。今敬嬴亦薨。以夫人葬。

以小君使耐於廟無貶以正之從同同可也而於宣公元年即以所逆穆姜婦之何也曰婦有姑之辭見敬嬴遂以子貴援例而亟立為夫人也僖公享國八年然後致成風而敬嬴之亟也雖云援例魯君臣之責亦可知矣無貶而書法若此者猶桓宣弑君而書即位爾

集說 范氏甯曰宣公立妾母為夫人君以夫人禮卒葬也故主書者不得不以為夫人義與成風同陸

氏九淵曰襄仲殺公子惡敬嬴為之也敬嬴非嫡而薨以夫人葬以小君魯君臣之責深矣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蓋為是也吳氏澂曰僖宣襄昭四妾母羣臣皆逢君之意而尊為夫人也

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公羊 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為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

穀梁 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胡傳 敬嬴以其子宣公屬諸襄仲殺公子及其母弟雖假手於仲實敬嬴之謀也經書子赤卒夫人姜氏歸于齊其文無貶而讀者有傷切之意焉則以秉彝不可滅也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敬嬴逆天理拂人心之狀慘矣其於終事雨不克葬著咎徵焉而謂無天道乎此皆直書以見人心與天理之不可誣者也夫喪事即遠有進無退浴於中霑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階殯於客位遷於廟祖於庭崩於墓以弔賓則其退有節以虞事則其祭有時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或曰卜葬先遠日所以避不懷也諸侯相朝與旅見天子入門而雨霑服失容則廢矧送終大事人情所不忍遽者反可冒雨不待成禮而葬乎潦車載簣笠士喪禮也有國家者乃不能為兩備何也且公庭之於墓次其禮意固不同矣不得不以為悅無財不

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焉。而不能爲之備。是儉其親也。不亦薄乎。故穀梁子曰。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厚葬古人之所戒。而墨之治喪也以薄。又君子之所不與。故喪事以制。春秋之旨也。

集說

何氏休曰。言乃者。內而深。言而者。外而淺。下。晁曰。徐邈曰。案經文。是已丑之日葬。喪既出而遇雨。若未及已丑而却期。無爲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又士喪禮。有潦車載簣笠。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白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久次。孫氏復曰。敬謚嬴姓。雨不克葬。譏無備也。葬既有日。不爲雨止。經言已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是已丑之日。喪既行而遇雨也。且雨之遲久。不可得而知。設若浹日。彌月。其可停柩路次。不行乎。案禮。平旦而葬。日中而虞。此言庚寅日中而克葬。葬之無備可知也。孫氏覺曰。孔子

葬母。雨壞其墓。門人修之。孔子不樂。老聃助葬。日食而止。既明而後行。蓋雨則常有。可以前備。而日食非常。不可預知也。春秋書雨不克葬。蓋譏之也。汪氏克寬曰。禮記孔氏正義云。在廟未發之時。庶人及卿大夫亦得爲雨止。若其已發在路及葬。則不爲雨止。其人君在廟及在路及葬。皆爲雨止。今考此年。上書葬我小君敬嬴。而下書雨不克葬。則及葬而雨也。苟在廟未發。則當云庚寅葬。而不云已丑葬矣。季文子適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宣公曷乃不豫。備遇雨之具乎。穀梁譏不克葬。而左氏以爲得禮。近世名儒亦有講於此者。有謂雨而無害於力役者。雖葬可也。其或天變駭異。雨甚水至。不可以卽土。汲汲焉葬。反爲不可追之悔。則左氏之說亦未爲失。然權二者之宜。在乎孝子慈孫之誠敬。何如耳。春秋之書。將以垂法於後。國君之葬。宜無所不備。以雨故不克葬。明日乃克葬。謂之無貶。不可也。張氏溥曰。孝子事親。莫大乎葬。禮庶人葬不爲雨止。豈國君而獨無

備乎。冬有母喪。明年春。卽如齊朝會。其哀心之微也久矣。

集說 雨不克葬。當從穀梁喪不以制之說。左氏以爲禮。又謂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非也。卜葬當先遠日。以見懷親之情。旣卜而葬矣。乃以喪制不備而失其所卜之吉。不懷莫大焉。何禮之有。

城平陽

平陽。杜注。泰山有平陽縣。今山東濟南府新泰縣西北四里。平陽故城是也。

集說

高氏閔曰。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陸氏九淵曰。宣公葬母。不能爲雨備。不易

時而遽興土工。罪不可逃矣。趙氏鵬飛曰。左氏曰。書時也。且左氏例。水昏正而栽。水昏正。夏之十月。非周之十月也。今見書十月。遂謂之時。是不識夏周正朔之異也。李氏廉曰。城平陽。三傳皆無說。豈非黑壤旣歸。魯仍事齊。故城邑以備晉乎。

楚師伐陳

集說

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集說

高氏閔曰。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卽楚。陸氏九淵曰。

前年晉衛侵陳。以其卽楚之故。至是楚始伐之。是楚未能盡得志於陳也。楚子陸渾之役。觀兵周疆。問鼎輕重。是年疆舒蓼。及於滑汭。盟吳越而還。其疆至矣。然猶未盡得志於陳。鄭之間。當是時。使晉國之君臣。能恐懼自治。明其政令。何遽不能遏其鋒哉。趙氏鵬飛曰。舒蓼。楚之與國也。無罪而見滅。宜陳之懼而叛楚也。然晉成亦無足依者。故楚師伐陳。而復爲楚焉。扈之會。陳侯不在。旣而荀林父伐陳。則今日之師。楚復得陳矣。嗚呼。陳不幸而當晉楚之衝。使有桓文之君。則陳固不樂從楚也。彼晉成庸庸耳。何足以宗諸侯而抗楚乎。宜陳之不

能自固而復爲楚也。汪氏克寬曰。書師書伐所以著楚之彊而傷晉伯之不振也。

辛定王九年 晉成七年。齊惠九年。衛成三十五年。蔡文十

西七年。鄭襄五年。曹文十八年。陳靈十四年。杞桓三十七年。宋文十一年。秦桓五年。楚莊十四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集說 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孫氏復曰。公有母喪而遠朝彊齊公之無哀也甚矣。

公至自齊

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傳 春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胡傳

以淺言之。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當歲首月。公朝於齊。夏使大夫聘於京師。此皆比事可攷。不待貶絕而惡自見者也。宣公享國九年。於周纔一往聘。其在齊則又再朝矣。經於如齊。每行必致。深罪之也。下逮戰國。周衰甚矣。齊威王往朝於周。而天下皆賢之。況春秋時乎。而宣公不能也。故聘觀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此經書君如齊。臣如周之意。而特書王正月以表之也。

集說

孫氏復曰。仲孫蔑。公孫敖之孫。高氏閔曰。傳言王使徵聘。信斯言也。益見王室之微矣。陸氏九淵曰。宣公卽位九年。兩朝於齊。乃一使其大夫聘於周。室王迹旣熄。綱常淪斲。逆施倒置。恬不爲異。春秋之作。其得已哉。直書於策。比而讀之。而無懼心者。吾不知矣。趙氏鵬飛曰。凡魯大夫如京師。未有無其事。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答宰周公之聘也。文元年。叔孫得臣如京師。拜召伯之錫命也。八年。公孫敖如京師。奔襄王。

宣公九年

之喪也。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荅毛伯之求金也。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也。無事而如京師者。惟仲孫蔑與叔孫豹爾。其故何哉。蔑之如京師。畏晉也。豹之如京師。畏齊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大夫如周者七。蓋亦疎矣。而如必以事。無事而聘者二。皆出其所私。安則視周爲弱而不恤。急則倚周爲援以自固。其罪可恕乎。汪氏克寬曰。前此五年如齊。止書春。後此十年如齊。亦止書春。惟此年如齊。書王正月。蓋所以著君朝於鄰國。臣聘於京師。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不知大一統之義。亦猶襄二十九年。書公在楚。係之春王正月。而上書天王崩。楚子卒。下書五月公至自楚。所以著其不奔天王之喪。而朝於楚。俾侯送葬而後歸。其於大一統之義。何如也。或謂僖公十年十五年如齊。襄公八年二十一年如晉。皆書春。王正月。豈有他義乎。吁。是不然。僖襄如齊。晉而王室無嘉。好喪葬之事。則王正月之書。乃常例也。其與公如齊。仲孫蔑如京師。天王崩而公在楚。

者異矣。

齊侯伐萊

集說

許氏翰曰。赤狄比侵。齊不敢報。萊不伐齊。而齊亟伐之。可以觀惠公畏疆陵弱矣。陸氏九淵曰。萊微國也。三年之間。兩勤兵於萊。齊侯之志。可見於此矣。戴氏溪曰。萊於齊爲近。故齊必欲服之。觀夾谷之會。萊人以兵劫魯侯。則萊之屬齊。有自來矣。李氏廉曰。東萊有萊山。從齊之小國也。齊自七年會魯伐之。今年又自伐之。卒於襄六年而滅之矣。

秋取根牟

集說

根牟。杜注。東夷國也。琅瑯陽都縣東。有牟鄉。今在山東青州府沂水縣南。楊氏士勛曰。公羊謂母喪未期而取邑。故諱不繫邾婁也。若言諱不繫邾婁。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

宣公九年

容無諱。或當如左傳以根牟爲國名也。孫氏復曰：根牟，微國。內滅國曰取。此年取根牟，成六年取鄆，襄十三年取邾是也。劉氏敞曰：左氏曰：言易也，非也。根牟雖小，不以兵革，不能取也。能取其國，何謂易乎？不分別國邑取滅之名，而苟記其難易而已。豈春秋意哉？陳氏傳良曰：取言公取不言公，非公命也。自宣而下，征伐在大夫矣。汪氏克寬曰：根牟蓋小國。內諱滅，故書取與鄆邾同。昭八年蒐于紅，自根牟至於商衛，卽所取根牟地。

八月滕子卒

左傳

滕昭公卒。

集說

高氏閌曰：自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陸氏九淵曰：名不登載，書簡牘則不名。季氏本

曰：此滕昭公也。書卒，魯往弔也。

案滕昭卒不日，或小國禮不備，赴不以日，或史闕也。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賈子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胡傳

案左氏：討不睦也。陳侯不會，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乃還。則知經所書者，與晉罪陳之辭也。會于扈，以待陳，而陳侯不會，然後林父以諸侯之師伐之也。則幾於自反而有禮矣。不書諸侯之師，而曰林父帥師者，在會諸侯皆以師聽命，而林父兼將之也。則其衆輯矣。晉主夏盟，又嘗救陳，所宜與也。而惟楚之卽夫豈義乎。

集說

胡氏銓曰。鄭自晉靈以來。服屬於楚。至晉成繼立。始叛楚而歸晉。自宣三年至於是。鄭無歲不有楚師。然不敢叛晉者。惟晉成是賴。故黑壤及此扈之會。鄭皆在焉。陸氏九淵曰。前年陳受楚伐。勢必向楚。扈之會。乃為陳也。陳不即晉。荀林父能并將諸侯之師。以伐陳。春秋蓋善之。趙氏鵬飛曰。晉合諸侯于扈。而以荀林父伐陳。蓋會以求陳。陳不至。於是兵之。則兵為有詞。陳靈叛晉。即楚。楚滅舒蓼。陳懼而歸晉。既而楚師伐陳。則陳復為楚。陳之從違。晉楚之間。雖非得已。然亦失所歸矣。扈之會。諸侯皆在。而陳不與。則林父之兵。宜其不免哉。聖人列序諸侯。而繼書伐陳。則責陳也深矣。汪氏克寬曰。黑壤之會。討魯而宣公以賂免。扈之會。謀齊之役。奄然以元惡主兵。是以外不足。以却荆楚。內不足以服諸侯。今此謀齊。而篡立之魯宣。獨事齊而不會。無所忌憚。故成公世伯。僅能兩會諸侯。卒無成功。春秋於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荀林父之討陳。書帥師書伐。雖曰與晉。而不能忘陳。其失亦著矣。

左傳

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

公羊

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於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穀梁

其地於外也。

集說

范氏甯曰。外。謂國都之外。諸侯卒於路寢。則不地。孫氏覺曰。春秋諸侯卒。皆不地。外事則略也。卒於外者。八。書地者三。晉侯卒于扈。鄭伯卒于鄆。宋公卒于曲棘。不言於師於會。而以地言者。在其封內也。卒於封內。書地。卒於會。書會。卒於師。書師。以地為重。則於會於師。又可知也。陳氏傳良曰。諸侯卒。雖不出竟。地之。

家氏鉉翁曰。魯事齊。嘗爲晉所辱。黑壤之會。不預盟。扈遂與晉絕。不書葬。魯不會也。汪氏克寬曰。諸侯卒於師曰師。曹伯廬及負芻是也。卒於會曰會。杞伯成是也。於他國。則如許男甯。蔡侯東國。卒于楚。吳子遏。卒于巢。是也。於封內。則如鄭伯髡頑。卒于鄆。宋公佐。卒于曲棘。是也。晉成公。不言卒於會。蓋會禮已畢。故不言會爾。**案**杜氏預以扈爲鄭地。故有卒於境外之說。公羊以扈爲晉地。與鄭伯卒鄆。宋公卒曲棘。皆以爲封內不地。而各自立義。似較杜氏爲長。考竹書紀年。晉出公二十二年。河流絕于扈。意者扈本鄭地。而後入於晉乎。今故從公羊而刪杜氏焉。穀梁所謂於外者。范氏甯以爲國都之外是也。但以其日爲未逾境。是以日月爲例也。不可從。

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胡傳

晉成公何以不葬。魯不會也。衛成公何以不葬。亦魯不會也。衛成事晉甚謹。而魯宣公獨深向齊。衛欲爲晉致魯。故謀黑壤之會。而特使孫良夫來盟以定之也。及會于黑壤。而晉人止公。賂然後免。是以扈之會。皆前日諸侯。而魯獨不往。二國繼以喪赴。亦皆不會。此所謂無其事。而闕其文者也。或曰。二君皆有貶焉。故不書葬。誤矣。魯人不會。亦無貶乎。書卒而私以私怨廢禮。忘親。其罪已見。春秋文簡而直。視人若日月之無私照也。曲生意義。失之遠矣。

宋人圍滕

左傳

冬。宋人圍滕。因其喪也。

胡傳

圍國非將卑師少所能辦也。必動大衆而使大夫爲主帥明矣。然而稱人。是貶之也。滕旣小國。又方

有喪所宜矜哀弔恤之不暇而用兵革以圍之此事以觀知見貶之罪在不仁矣

集說

杜氏諤曰諸侯擅兵圍人之國況又因其喪故從書人之貶家氏鉉翁曰匪惟乘勝之喪亦乘晉

之喪晉政不競諸侯擅相侵伐貶宋亦以譏晉也金氏賢曰宋以柔巽卑屈俛仰晉楚五六年間幸無兵革不能及是時明其政刑彊於為善乃乘小國之喪而圍之其為不仁亦甚矣春秋人之者賤之也

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

自是晉楚交伐鄭

左傳

楚子為厲之役故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於柳勞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

矣無日

柳勞杜注鄭地

胡傳

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霸主正也楚人為是與師而加鄭

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與師動眾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為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案公羊例君將不言帥師書其重者也至此書爵見其陵暴列國以重兵臨鄭矣何以知其非與之乎曰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知其非與之也由此觀春秋書法皆以一字為褒貶深切著明矣

集說 伯業春秋蓋善之家氏鉉翁曰五年楚伐鄭荀林父救之不書今書救何也曰楚之初伐鄭也人謂之討弑君者既而但欲鄭之歸已故許之以救汪氏克寬曰五年晉荀林父救鄭經不書者以是時鄭方有弑君之亂所當討而不當救故不書救今此書卻缺之救

宣公九年

據明年傳載鄭討歸生之罪。斲其棺而逐其族。蓋此時歸生已斃矣。故書救以與晉也。

陳殺其大夫洩冶

洩公穀作泄冶音也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相服。以戲於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

穀梁

稱國以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公通於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家。或衣其衣。或衷其襦。以相戲於朝。泄冶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之。則不可。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胡傳

稱國以殺者。君與用事大臣同殺之也。稱其大夫。則不失官守。而殺之者有專輒之罪矣。洩冶無罪。

而書名。何也。冶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戒。此所謂義繫於名。而書其名者也。

集說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稱國者。以直諫縱邪臣害之。累上可知也。孫氏復曰。稱國以殺。不以其罪也。許氏翰曰。書殺洩冶。張陳亡之本也。黃氏仲炎曰。左氏載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此非孔子之言也。昔者紂為不道。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以此干為仁。則必不以洩冶為非矣。邦無道。危行言孫。此世之明哲。見幾不仕而高尚者之為也。若夫有位於朝。食君之祿。則既以身許國矣。豈可緘默苟容。與俗俱靡。以自立辟為戒。以善保身為得哉。此非所以為人臣之訓也。春秋書陳殺其大夫洩冶。所以見君殺諫臣。未有不喪亡者也。是故桀殺龍逢而夏亡。紂殺比干而殷亡。觀洩冶見

殺其明年靈公弑。又明年楚莊縣陳。可爲後世明戒矣。
家氏鉉翁曰。杜氏以洩冶直諫於淫亂之朝。以取死。
不爲春秋所貴。胡文定似有取其說。大率執書名之例。
以彊求聖人之意。龍逢比干。多在昏亂之朝。亦謂二子
不當直諫乎。汪氏克寬曰。洩冶捐生盡言。未可深責。
苟皆爲避禍之計。則忠言不入於耳。淫虐之君。無所不
至。其禍尤不可勝言矣。金氏賢曰。稱國以殺者。罪靈
公與二賊。君臣同惡也。稱其大夫者。美洩冶不失其官
也。說者例以書名爲貶。泥而不通矣。夫春秋固有以書
名而爲貶者。若啗與糾之類是也。亦有書名而不爲貶
者。若息與牧之類是也。季氏本曰。陳靈公淫於夏姬。
而寵任其子洩冶。直諫不能用。而反殺之。罪以私加。非
正刑也。故不去其大夫。王氏樵曰。案稱陳殺其大夫。
殺無罪也。或譏洩冶薦圭璧於泥塗。觸虎狼以取死。夫
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雖知不可諫。而心不可已也。比
干諫而死。比干豈欲徒死而沽名哉。庶幾吾言得行。而

紂改焉耳。詳洩冶之諫。直而不激。非鬻拳先軫國武子
之比。故靈公亦愧乎其言。愧者。良心之發也。安知其終
不能改。改而君不死於徵舒。陳不夷於九縣。洩冶之力
也。洩冶之諫。胡可少哉。或又曰。仕於昏亂之朝。異姓者
如宋子哀。潔身而去可也。其貴戚而不食其祿。如魯叔
肸善矣。冶雖效忠。其猶在子哀叔肸之後乎。是又不然。
夫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惟其時而已。必於潔
身遠患。非也。觀洩冶之能諫。知其非貪乎寵祿。見幾而
不去者。如皆欲爲子哀叔肸。
則亂世何賴於有君子乎。
洩冶諫君而死。忠莫大焉。乃先儒多爲不滿之說。蓋
皆不明於稱名之義者也。禮。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諸
侯死。猶名。則大夫死而名之。宜矣。大夫既死。孔父仇牧
荀息。皆書其名。宋殺其大夫而不名。蓋義繫之大夫。故
不書其名也。且司馬司城。皆以不能其官而書官。非以
爲可貴而不名也。子哀之奔。未嘗死也。季友仲遂叔肸

之卒。雖賢姦不同而生而賜氏。故以字書。不可以爲例也。朱子釋危邦不入之義。謂君子見危授命。仕危邦者。無可去之義。在外則不入可耳。爲陳之臣。食陳之祿。國亂無政。君臣宣淫。此正君子致命遂志之日。以死生爭之而不悔者。乃經生無識。不明於大夫死必書名之義。傅會牽彊。鍛鍊周內。或罪其直諫以取死。或規其潔身以去亂。將使鄙夫藉口。非絨默以取容。卽見危而避害。墮犯顏敢諫之氣。長頑鈍無恥之風。安可以垂訓於後世哉。左氏載孔子引詩以譏洩冶。黃氏仲炎以爲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今故以穀梁殺無罪之說爲主。而凡以書名爲責洩冶者。皆無取焉。

壬戌

定主十年。晉景公獮元年。齊惠十年。衛穆公速元年。蔡

八年。杞桓三十八年。宋文十二年。鄭襄六年。曹文十九年。陳靈十五

年。秦桓六年。楚莊十五年。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胡傳

此亦如齊。亦致其至。而不書月。上九年亦如齊。亦致其至。而書月者。爲是年夏。使仲孫蔑如京師。故特於歲首書王正月。以著宣公之罪。而君臣名分之際。謹嚴如此也。歸田以爲私惠。比於君臣名分之際。則大小不侔矣。

集說

王氏貫道曰。比年朝正。事齊如事君。使移此事。周君子猶爲過六年一朝之制也。曾謂朝正於齊。可爲禮乎。汪氏克寬曰。公至是四朝齊矣。

齊人歸我濟西田

左傳

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穀梁 公娶齊齊歸以爲兄弟反之。

胡傳 宣公於齊順其所欲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之舉又每歲往朝於齊廷雖諸侯事天子無是禮也故惠公悅其能順事已而以所取濟西田歸之也歸謹及闡直書曰歸此獨書我者乃相親愛惠遺之意深著齊人助成弑逆之罪也或謂濟西魯之本封故書我則誤矣以柔巽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悅人之柔巽卑屈事已不以其道而歸其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集說 范氏甯曰齊歸以婚族故還魯田爾雅釋親曰婦之黨爲婚兄弟趙氏匡曰公羊云齊已取之矣其言我何言我者未絕於我也已取之又言未絕何迂誕之甚穀梁曰不言來公如齊受之也哀八年歸謹及闡豈是公受乎劉氏敞曰其言我何有齊濟者有魯濟者歸我濟西田魯濟者也杜氏諤曰天子所封之

地而諸侯取之歸之皆專恣也程子曰齊魯修好故歸魯田田魯有也齊非義取之故云歸我不足爲善也高氏閔曰元年書齊人取濟西田蓋魯以濟西之田賂齊而齊人取之也至是而歸者公比年朝齊齊侯感公朝事之勤因以歸之也夫魯之分地先君受之於天子豈可失墜況又負弑逆之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弑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歸皆謹書之胡氏寧曰天理至公無彼此人欲私熾則有我矣逆已則怒順之則喜慢已則怒下之則喜魯宣公之於齊惠蓋能順其所爲而致恭以下之也故惠公深喜之而以濟西田歸魯魯人復得所賂則心益放惡益遠矣故以深著助成弑逆之罪其取之也以貪人之貨已其歸之也以悅人之事已而皆不以道也豈以歸賢於取乎張氏洽曰不言來者請而得之也特書曰我則取之不以其道而歸之不以其正一出於相與之私爲可見矣呂氏大圭曰或問取不言我而歸言我何也曰取不言我者宣公

以立之不正而欲賂齊以求會故不言我以見內無惜
聘之意也於其歸也則公比年如齊情好已篤外有朝
聘之禮內有婚姻之故魯亦欲得而齊以歸之是以言
我以見內有欲之之意也汪氏克寬曰齊人歸地者
三鄆謹龜陰之田孔子以禮化彊暴齊景心服而歸之
書曰來歸來歸者美辭也謹及闡以哀公悔過遷善歸
邾子益于邾故齊悼歸其二邑故書曰歸歸者順辭也
惟此濟西之田宣公踰禮以悅齊齊惠喜於媚已而歸
其田於魯一出於相與之私故書歸我我者私已之謂
也不惟異於聖人之行王道其比哀公之改過亦不可
同日語矣金氏賢曰曰歸非善齊也蓋益以著其
取之之罪曰我非予魯也蓋益以著其賂之之非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集說

何氏休曰與甲子
既同事重故累食

己巳齊侯元卒 齊崔氏出奔衛

公傳

夏齊惠公卒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偏也公
卒而逐之奔衛告以族不以名凡諸侯之大夫違

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
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公羊

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
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

穀梁

氏者舉族而
出之之辭也

胡傳

書曰崔氏以族奔也許翰以謂崔杼出而能反反
而能弑者以其宗彊於此舉氏辨之早也其說得
矣

集說

范氏甯曰。舉族而出之之辭者。固譏世卿也。崔杼又不欲國立其宗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若其舉族盡去之爾。孫氏復曰。崔氏齊大夫。言氏者。起其世也。東遷之後。天子諸侯大夫皆世。隱三年書尹氏譏天子大夫。故此書崔氏譏諸侯大夫也。張氏治曰。特書其氏。見崔杼之宗彊於齊。故勢足以偪高國。今日雖逐之。而尚能復歸於齊。如崔成之徒。後日卒自遺滅宗之禍。豈非族大勢張。而不知制節謹度。卒至凶於家禍於國也歟。趙氏鵬飛曰。世而賢。是世濟其美也。世而專。是世濟其惡也。春秋之書崔氏尹氏武氏。固非所謂賢也。皆專也。左氏見襄二十五年有崔杼之事。因以爲崔杼出奔。吾又疑其附會。且自是至崔杼之逆。凡五十有一年。以七十言之。則今日之奔。直未冠耳。未冠遽能專齊乎。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則至崔杼之弑。蓋百歲矣。汪氏克寬曰。崔杼之奔。蓋如陳文子之出。

不久而復返也。文定從穀梁。謂舉族而出之。然杼之宗族彊盛。所以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由其世爲大夫。故致是耳。僖二十八年傳。紀崔天會戰城濮。則世襲大夫可知矣。且崔氏乃丁公之子孫。迄今五百年。苟非世大夫。曷能長有。

後於齊國乎。崔氏出奔。左氏以爲高國畏其偪。公羊以爲譏世卿。穀梁以爲舉族而出之。胡氏安國則用許氏翰說。以爲其宗彊。治經者各守一說。其實皆可通也。惟世卿故其族彊。惟族彊故高國畏其偪。惟畏其偪。故舉族而出之。無異義也。經書崔氏公穀無所指名。左氏則以爲崔杼。攷崔杼弑君。去此踰五十年。似趙氏鵬飛所駁爲是。然左氏去聖未遠。必有所受。今竝存之。

公如齊

左傳 公如齊奔喪。

集說 何氏休曰。不言奔喪者。尊內也。猶不言朝聘。杜氏預曰。公親奔喪。非禮也。公出朝會奔喪。皆書如。

不言其事。史之常也。高氏閌曰。齊侯卒而奔其喪。是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五月公至自齊

公如齊止此。

胡傳 文約而事詳者。經也。春如齊朝惠公。夏如齊奔其喪。若是雖不致可也。而皆致者。甚之也。天王之喪。

不奔。欲行郊禮。而汲汲於奔齊惠公之喪。天王之葬。不奔。使微者往。而公孫歸父會齊惠公之葬。其不顧君臣。

上下尊卑之等。所謂肆人欲滅天理。而無忌憚者也。辭繁而不殺。聖人之情見矣。

集說 王氏葆曰。禮諸侯卒。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公之於齊。非有服也。而親奔其喪。諂諛甚矣。以諂事

齊。不問禮之當否。有取危之道。故春夏兩如皆致之。

趙氏鵬飛曰。春公如齊受田而歸。不勝其驩如也。故元卒而公復如齊奔喪。以報元之賜也。公即位於今十年。

未嘗一朝京師。蓋以周之弱不足依。而吾之位實定於齊。齊為重矣。彼其五朝於齊。蓋得國於齊焉。魯天子之

封乎。抑齊之壤也。厚於齊而薄於周。魯有罪矣。而齊之視魯。不啻附庸。不既橫哉。聖人書如齊。非苟責魯。抑亦

誅齊也。汪氏克寬曰。魯公親往奔喪送葬者三。春秋於此年。書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於成十年。書晉

侯孺卒。公如晉。明年三月。公至自晉。襄二十八年。書公如楚。楚子昭卒。明年正月。公在楚。五月。公至自楚。雖不

言奔喪送葬。而其實瞭然矣。春秋歷十有二王。惟叔孫得臣叔鞅送襄景之葬。公孫敖奔襄王之喪。而不至。魯

之不知所尊。至於此極。他何望焉。馴至昭公之弔少姜。至河乃復。以國君之重奔嬖妾之喪。却而不納。益可傷矣。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左傳 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廐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胡傳 陳靈公之無道也而稱大夫之名氏以弑何也禍莫大於拒諫而殺直臣忠莫顯於身見殺而其言驗洩冶所為不憚斧鉞盡言於其君者正謂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恐其及禍不忍坐觀故味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從而殺之卒以見弑而亡其國此萬世之大戒也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冶忠言之驗靈公見弑之由使有國者必以遠色修身包容狂直開納諫諍為心也以為罪不及民故稱大夫以弑者非經意矣

集說 張氏洽曰古人以禮為防閑而人君之尊有妃偶嬪御之侍有居處出入之奉有廉恥羞惡之限所

以養其尊貴者至矣何至馳驅於株林以為樂哉洩冶之諫夏南之詩皆以其捨人道而躬為禽獸之行也考之外傳前年單子如楚過陳時洩冶未死也單子歸而告王以陳侯帥其卿佐南冠以淫於夏氏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已見之於三年之前矣能無及乎觀春秋所書弑君如陳平國齊光蔡固以千乘之主而自儕於閭巷小人所不為者心術之惑可不戒哉汪氏克寬曰禮稱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讒注者謂陳靈公數如夏氏以取弑焉夫人君之舉動尚謹於嫌疑之際而不可輕也況可紊男女恣鳥獸之行其不為朱溫者幾希矣

左傳 徵舒弑君春秋書其名氏以正亂賊之罪所謂據事直書而義自見也杜氏預謂稱大夫者罪不及民高氏閔謂徵舒之罪國人弗慙趙氏鵬飛謂徵舒彰母惡故書之以懲子道皆謬矣胡傳以為見忠言之驗被弑之

由亦非要旨。然謂有國者必以修身遠色。開納諫諍為心。則持議甚正。故存之。

六月宋師伐滕

左傳

滕人恃晉而不事宋。六月。宋師伐滕。

胡傳

前圍滕。稱人刺伐喪也。此伐滕。稱師。譏用眾也。滕不事已。無乃已德猶有所闕。而滕何尤焉。故特稱師以著其罪。

集說

陸氏九淵曰。宋。大國也。滕。小國也。滕安能害宋。宋之伐滕。陵蔑小弱。以逞所欲。爾左氏謂滕人恃晉而不事宋。然晉之伯業。方不競。滕固微國。何恃之有。或者事晉之故。而有關於宋歟。宋亦何義而責滕之事已。大當字小。恤其不及焉可也。去年因其喪而圍之。今年又興師而伐之。其為陵蔑小弱。以逞所欲明矣。趙氏

孟何曰。春秋舉重。前年宋人圍滕。今又伐滕。其悉書之何。間晉之不競也。滕。小國也。介於大國之間。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則為之私而已。齊桓卒而宋人執其君。晉伯衰而宋人圍其國。大國之無伯。小國之憂也。家氏鉉翁曰。宋鮑間晉之多故。用師於滕。圍之未服。而又伐之。春秋之所貶也。胡文定謂鄰有弑逆。不能致討。非所以責宋也。責弑賊以討賊。非春秋垂法示後之意。李氏廉曰。滕自宋人執嬰齊之後。滕遂為宋私屬。故宋之盟叔孫豹曰。滕。宋私也。成周之城。仲幾曰。滕。宋役也。小國之偏於彊暴。非一日矣。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胡傳

歸父。仲遂之子。貴而有寵。宣公深德齊侯之能定其位。而又以濟西田歸之也。故生則傾身以事之。而不辭於屈辱。沒則親往奔喪。而使貴卿會其葬。亦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此事者。辭義自見矣。

集說

張氏洽曰。春秋書此。深著亂臣賊子。不復明送終之正禮。故缺於天子。而厚於疆國。豈非九伐之威不行。專征之討不加。以至此歟。趙氏鵬飛曰。歸父仲遂之子也。父如齊。依惠公以定公位。子如齊。葬惠公。以終父志。父子爭國之權。外事大邦。內逢君惡。聖人書之以著父子相濟為姦。以固其寵。可勝誅乎。汪氏克寬曰。春秋以卿會葬。惟襄王景王。晉之喪動天下。屬諸侯遣卿送葬。夫亦亡於禮者之禮耳。晉之諸君。猶曰伯國也。齊惠之葬。乃宣公所以報私恩。而宋平則意如所以厚私姻也。若滕。則其君屢會葬於魯矣。當時諸侯慢於至尊。而謹於疆大。莫不皆然。靈王之喪。鄭簡公在楚。印段實往。王吏不討。子太叔反。以為口實。積習所致。可勝歎哉。黃氏正憲曰。卒三月而葬。太速者。觀崔氏見逐於君終之際。嗣子稱侯於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傳

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胡傳

案左氏。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其稱人。貶也。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彊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

鎮撫。而用力爭之。是謂五十步笑百步。庸何愈於楚。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集說

許氏翰曰。自晉靈以來。成景相繼。力爭陳鄭而無以服楚。陸氏九淵曰。左氏謂鄭及楚平。諸侯伐鄭。取成而還。諸侯伐鄭而稱人。貶也。晉楚爭鄭。為日久矣。春秋常欲晉之得鄭。而不欲楚之得鄭。與鄭之從晉。而不與鄭之從楚。是貴晉而賤楚也。晉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禮義也。今晉不能比鄭。致其從楚。陳又有弑君之賊。晉不能告之天王。聲罪致討。而乃汲汲於爭鄭。是所謂禮義者滅矣。書人以貶。聖人於是絕晉望矣。張

氏治曰。稱人者。貶其捨亂臣賊子之大惡。而輕動干戈。以討迫於彊令。無所適從之小國。家氏鉉翁曰。自晉襄沒。靈成景皆不克負荷。而楚莊日以彊盛。北向而爭諸侯。侵陳侵鄭。觀兵周疆。將逞其所大欲。晉人僅出偏師。畏縮不敢犯荆楚之鋒。惟伺其去。釋憾於小國。今又討鄭。縱能服之。豈保楚之不再出乎。自趙盾為政。宋齊魯皆弑其君。盾內有所嫌。置而不問。卻缺為政。又不能治侯國之賊。其君者。乃率三國爭鄭。而以討逆遺楚。遂使楚挾仗義之名。以風示天下。晉伯自是愈衰矣。趙氏與權曰。前此楚伐鄭。晉救之。使晉能庇鄭。鄭何至與楚平哉。兵不足以制楚。德不足以服鄭。彼此交戰。鄭何罪焉。晉於是不可不伯矣。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王聘止此。

左傳

秋。劉康公來報聘。

公羊

王季子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王季子何。貴也。其貴奈何。母弟也。

穀梁

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聘。問也。

胡傳

公羊傳曰。王季子者。王之母弟也。王有時聘以結諸侯之好。禮也。宣公享國。至是十年。不朝於周。而此年朝齊。不奔王喪。而奔齊侯喪。不遣貴卿會匡王葬。而使歸父會齊侯之葬。縱未舉法。勿聘焉。猶可也。而使王季子來。王靈益不震矣。

集說

許氏翰曰。自是王靈益亡。王聘益輕。春秋不復錄矣。陳氏傳良曰。自頃王而下。王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王季子實來。則已尊矣。汪氏克寬曰。宣公簡慢於王。知有齊而不知有周。所以君臣朝夕奔走於臨淄之境者。其心必曰。濟西之田未復。不可不曲意事之。而不思魯封七百里之地。秋毫皆君賜也。而按本塞。

源其罪應誅。定王始則徵聘於魯。中則厚賄於仲孫。終則命貴弟報聘。是猶為人父而不貴子之狼傲。乃三揖於定省之常禮。而德色於借糧之微恩也。宣公既不知所當尊。而王亦不能自尊矣。故來求之書。止於文公。來聘之書。止於宣公。錫命之書。止於成公。非削之而不紀。蓋王命不足為輕重。而王亦不復遣使於諸侯耳。寥寥百有餘年。而石尚以歸賑錄自是天王之名號。不見於經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繹公作類。繹杜注邾邑。魯國鄒縣北有繹山。

今嶧山在鄒縣東南二十里。蓋縣治徙山北也。嶧與繹通。

胡傳

用貴卿為主將。舉大衆出征伐。不施於亂臣賊子。奉天討罪。而陵弱侵小。近在邦域之中。附庸之國。是為盜也。故四國伐鄭。貶而稱人。魯人伐邾。特書取繹。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閌曰。自文公時。邾魯有隙。宣公篡立。而邾子首朝之。自是絕迹。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伐之。陸氏九淵曰。魯之伐邾。無異於宋之伐滕。特書取繹。罪益著矣。張氏洽曰。詩保有鳧繹。邾文公卜遷於繹。皆此山之地。為邾魯二國之境。家氏鉉翁曰。滕何負於宋而宋伐之。邾何負於魯而魯侵之。皆由列國無盟主。疆陵弱。衆暴寡。而莫之禁也。胡文定於宋伐滕。魯伐邾。皆責以不討陳之弑君者。宋鮑魯宣皆弑君篡國。今責二弑賊以亂治亂。母乃不可乎。汪氏克寬曰。無瑕者始可以討人。宣公篡立。惴惴然自保。惟恐諸侯之動干戈而問子赤之故也。其不能討陳宜矣。而猶稱兵於邾。以奪其地者。蓋以晉伯之不振。而疆齊為之援故耳。不幾碩鼠欺人之不見。而竊食於盆盎之間乎。下書歸父為邾故如齊。則魯之為魯可知矣。文十三年。傳稱邾遷于繹。為邾之國都。距今僅十數年。未必更遷。取繹是滅邾矣。孔疏謂別有繹邑。亦因繹

山爲名。則邾國小邑少。不應更有同名之邑也。疑公羊作邾爲是。然穀梁亦與左同。故依大全作繹。而附論之。此如。

大水

集說

何氏休曰。先是城平陽。取根牟及邾。役重民怨之。所生。張氏洽曰。陰盛陽微之徵。家氏鉉翁曰。宣卽位以來。六年螽。七年大旱。今復大水。咎徵頻仍。未。有甚於此時。旱而書大。水而書大。以變常言也。宣嘗以。臣弑君。以子逐母。罪大惡極。天討未加。發。而爲水旱之災。民受其虐。書以示戒也。

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

宣公聘齊止此。

左傳

季文子初聘於齊。冬。子家如齊。伐邾故也。

胡傳

案左氏。行父如齊。初聘也。歸父如齊。邾故也。齊侯。嗣立。宣公親往奔其父喪。又使貴卿會葬矣。若待。逾年。然後修聘。未晚也。而季孫亟行。歸父繼往。則以宣。公君臣。不知爲國以禮。而謂妄說取人。可以免於討也。歸父貪於取繹。畏齊而往。蓋理曲則氣必餒矣。能無。畏乎哉。春秋備書而不削。以著其罪。爲後世鑒也。

集說

甚矣魯之懼齊也。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五如齊。矣。陸氏九淵曰。宣公是年。身如齊者二。使其臣如齊。者三。聞天王使王季來聘矣。未聞身如京師。與使其臣。如京師也。不待詳考其事。而罪已著矣。家氏鉉翁曰。行父以頃公立而往。常也。歸父則使私暱布腹心。非禮。之常也。歸父之父。弑齊甥而立宣公。齊惠爲外主。頃公。立。懼有討焉。故如齊致卑屈。以逭篡弑之討。比書二使。誅姦也。汪氏克寬曰。自反而縮。則可以自立。何畏於。齊。宣公行已有嫌。故君臣相及於齊。而猶懼其獲戾也。

宣公十年

三

齊侯使國佐來聘

左傳 國武子來報聘

胡傳 葬之速也太不懷也。又未逾年而以君命遣使聘於鄰國則哀戚之情忘矣。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及至葬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而有願為其氓者蓋禮義人心之所同然也。齊頃公嗣位之初舉動若此喪師失地幾見執獲豈特婦人笑客之罪哉已失守身之本矣。

集說 高氏閌曰嗣子踰年卽位始稱君未踰年稱子故蔡丘之會稱宋子蓋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侯國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亦不深責以其不獲已而趨急務爾魯之於齊與國也聘雖後時亦何害耶惠公之葬

既速又未踰年而以君命遽遣使來聘焉議伐莒也當凶釁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懽好書曰齊侯著其惡也。陸氏九淵曰齊惠公卒未踰年而國佐實來徇私棄禮見利而不顧義安然行之不畏於天不愧於人人心之泯滅一至於此季氏本曰魯君臣事齊甚謹而絕無一使報聘今國佐親來豈特爲行父之賀嗣君哉蓋齊頃公之立國中未靖而高國既逐崔氏恐其愬於諸侯故其禮獨異以固魯交耳。諸侯在喪而有會盟征伐之事以喪禮行者書子以吉禮行者書爵居喪而聘鄰國考之於禮雖無厲禁然將命之際必準大臣居攝之辭如王聘及求金不稱王使是也今書齊侯使是惡其卽吉之速矣。

饑

公羊 何以書以重書也。

集說

孫氏復曰。五穀不成曰饑。劉氏敞曰。曷為或言饑。或言大饑。凶年補敗不足曰饑。死傷流亡曰大饑。陸氏九淵曰。作之君師。所以助上帝。寵綏四方。故君者。所以為民也。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歲之饑穰。百姓之命係焉。天下之事。孰重於此。春秋書饑。蓋始於是。聖人之意。豈特以責魯之君哉。張氏洽曰。王政以民食為重。故積貯天下之大命也。前此百有餘年。水旱螽螟之災多矣。不以饑書。今大水之後。特書饑者。著宣公煩於事外。國用無節。上下用竭。故一遇水旱。遂致乏食耳。趙氏鵬飛曰。春秋書饑者二。大饑者一。而宣公獨居其二。宣公即位。至是十年。螽大旱。大水。各一。宣之立。不允於天。天變之作宜矣。而貢齊無虛歲。用兵無已期。倉廩罄。府庫空。而又加以水旱之變。則其民至於流離凍餒。固無足怪。宣公亦何以立哉。黃氏震曰。宣公即位十八年。春秋兩書其饑。始以太水而饑。繼以螽生而饑。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潁北。杜注。潁水出河南陽城。至下蔡入淮。案水經云。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又東南過陽翟縣北。酈氏注云。潁水又逕上棘城西。左傳楚師伐鄭。城上棘以涉潁者也。潁水又逕陽翟縣故城北。陽翟今禹州。潁北當在禹州之北。

胡傳

經有辭同而意異者。比事以觀。斯得之矣。九年。楚子伐鄭。稱爵者。貶辭也。若曰。國君自將。恃彊壓弱。憑陵諸侯之稱也。知然者。以下書晉卻缺帥師救鄭。則貶楚可知矣。此年楚子伐鄭。稱爵者。直辭也。若曰。以實屬辭。書其重者。而意不以楚為罪也。知然者。以傳書晉士會救鄭。逐楚師於潁北。而經削之。則責晉可知矣。此

類兼以傳
爲案者也。

集說

高氏閔曰。晉士會救鄭。及諸侯戍鄭。而春秋削之。是時。晉伯既不復可望。齊魯之間。熟爛如此。楚子之肆行。其誰遏之。伐鄭之書。聖人所傷深矣。左氏所載士會逐楚師於潁北。不見於經。縱或有之。亦不足爲輕重也。趙氏鵬飛曰。楚之伐鄭者五。皆責叛也。鄭豈楚之與哉。一失身餌楚。五受楚兵。從楚者六。歸晉者五。乍晉乍楚。泛然如不繫之舟。然聖人豈責鄭之叛服不常哉。閔其不幸而處晉楚之間。不能自立也。今楚子伐鄭。又復書爵。非與楚也。著楚之彊。以責晉景之立。不能修霸業。而楚莊日彊。陳鄭將歸之矣。家氏鉉翁曰。士會用偏師。無益於救鄭。是歲鄭卽楚。故略而不書耳。附錄左傳。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諡之曰靈。

附錄左傳

癸亥

定王

十有二年

晉景二年。齊頃公無野元年。衛穆二年。蔡文十四年。鄭襄七年。曹文二十年。陳成公午元年。杞桓三十九年。宋文十三年。秦桓七年。楚莊十六年。

春王正月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穀作夷陵。辰陵杜注陳地。潁川長平縣

東南有辰亭。今開封府陳州西南四十里。有辰陵亭。故長平城在州西北六十里。

左傳

春。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楚盟于辰陵。

陳鄭服也。

胡傳

晉楚爭此二國。爲日久矣。今陳鄭背晉從楚。盟于辰陵。而春秋書之。無貶辭者。經之大法。在誅亂臣。

討賊子。今魯與齊方用兵伐莒。晉與狄方會于欒。而不謀少西氏之逆也。而楚人能謀之。辰陵之盟。所以得書於經。而無貶乎。聖人討賊之意。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朱子曰。宣公之時。楚莊盛彊。主盟列國。張氏洽曰。楚莊於是合二國為盟。而欲討陳夏徵舒也。春秋以晉齊二大國。方且致勤於莒。狄而不能討。獨楚莊合諸侯以討之。所以楚子書爵於陳侯鄭伯之上。與之也。汪氏克寬曰。楚自會孟之後。未嘗稱爵與於會盟。今書子。序陳侯鄭伯之上。楚初主盟也。會孟稱爵。貶之也。不稱爵。則疑於楚大夫。而執宋公之罪不著也。盟辰陵。書爵。予之也。予其謀討陳之賊也。後此盟于蜀。楚公子嬰齊。序諸國大夫之上。貶而稱人。不予嬰齊之主諸侯。宋虢之盟。屈建公子圍先歃。而經首晉。不予楚之狎主盟。由是知辰陵之盟。楚子先序而無貶辭。蓋予之也。季氏本曰。陳鄭當南北之衝。楚之所欲爭者也。所恃

者。晉霸有足仗耳。晉德不足以庇之。則有從楚而已。辰陵之盟。其殆以晉為不足恃乎。

附錄左傳

楚左尹子重侵宋。王待諸郢。令尹為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

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於素。

郢。杜注。楚地。當在河南開封府項城縣境。沂。杜注。楚邑。當在河南汝寧府真陽縣境。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集說

杜氏諤曰。稱齊人。以示貶。人齊亦以人魯也。必書公孫歸父。亦以志大夫之專也。高氏閔曰。自四年公及齊侯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至是齊魯同討之。夫辰陵之盟。列國所宜震也。而齊方務窮兵於莒。張氏洽曰。莒恃晉而不事齊。魯從齊而伐之。兵不討亂。而挾彊陵弱。深著齊魯之罪也。趙氏鵬飛曰。齊魯

平莒郕之怨。莒人不肯。二國不自咎。而更以爲仇。公伐莒。得向。而齊未有所獲。故亦加兵於莒。魯亦總兵而會。伐焉。蓋同疾於小邦。期復取邑。則魯與齊均也。其設心庸可恕乎。齊頃卽位。不修父之好。而修其怨。宜結憾於四鄰。而召輦之辱也。家氏鉉翁曰。前伐邾。取繹。此會齊伐莒。皆歸父爲國生患。求多於小國。書之。所以誅也。汪氏克寬曰。伐邾伐莒。皆以歸父將重兵。而後此會。齊侯會楚子。皆歸父特會國君。以見宣公之德。仲遂而寵其子。使專權於魯也。至笙之逐。得非肇端於此與。

秋晉侯會狄于欒函

欒才端反。欒函。杜注狄地。

左傳

晉郕成子求成於衆狄。衆狄疾赤狄之役。遂服於郕。成子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穀梁

不言及外狄也。

胡傳

諸侯有亂。天王不能討。則方伯之責也。又不能討。則四鄰諸侯宜有請矣。而魯方會齊伐莒。晉方求成於狄。是失肩背而養其一指。不能三年而總小功之察。不亦慎乎。凡此直書其事。不待貶絕而義自見者也。

集說

高氏閔曰。諸侯所恃者晉爾。齊方伐莒。晉方會狄。而使楚人爲伯者之事。此反道也。陳氏傅良曰。楚方倡義於天下。而晉孜孜於羣狄。至往會焉。晉卑甚矣。是故楚莊之春秋。晉有諸侯之事。不悉書也。宣二年。晉侯伐鄭。不書。五年。荀林父伐陳。不書。張氏洽曰。晉侯爲盟主。而往與狄會。捨夏徵舒以遺楚討。又欲與楚爭鄭。楚直晉老。所以敗于邲也。家氏鉉翁曰。楚盟陳。鄭。晉不能輯和諸侯而會狄。比事而觀。晉之卑甚矣。汪氏克寬曰。晉景就狄地爲會。與僖三十二年。衛人及狄盟義同。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胡傳

稱人者。衆辭也。大惡。人人之所同惡。人人之所得討。其稱楚人殺徵舒。諸夏之罪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言楚子而稱人。討賊辭也。范氏甯曰。變楚子言人者。弑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孫氏復曰。此楚子殺陳夏徵舒也。其言楚人者。與楚討也。陳夏徵舒弑其君。天子不能誅。諸侯不能討。而楚人能之。故孔子與楚討也。劉氏敞曰。公羊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何以異哉。且外討弑君之賊。何不得乎。又曰。穀梁曰。此入而殺其不言入何也。外徵舒於陳也。非也。言楚人殺者。乃明徵舒有罪爾。且先言入。後言殺。可謂內徵舒於陳乎。夫春秋記事之書也。先殺而後入。皆其實錄矣。豈紛紛然更易古事。以便私意哉。程子曰。人衆辭大惡。衆所欲誅也。

丁亥楚子入陳

穀梁

入者。內弗受也。

胡傳

案左氏傳。楚子爲夏氏亂故。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徵舒。轅諸栗門。而經先書殺。後書入者。與楚子之能討賊。故先之也。討其賊爲義。取其國爲貪。舜跖之相去遠矣。其分乃在於善與利耳。楚莊以義討賊。勇於爲善。舜之徒也。以貪取國。急於爲利。跖之徒矣。爲善與惡。特在一念須臾之間。而書法如此。故春秋傳心之要典。不可以不察者也。或曰。聖人大改過。楚雖縣陳。能聽申叔時之說。而復封陳。可謂能改過矣。猶書入陳以貶之何也。曰。楚莊意在滅陳。雖復封之。然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而又納其亂臣。是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也。晉人以幣如鄭。問駟乞之立故。子產對曰。若寡君之二三臣。而晉大夫專制其位。

是晉之縣鄙也。何國之爲辭客幣而報其使。晉人舍之。他國非所當與也。而必欲納其亂臣。存亡興滅。其若是乎。仲尼美其有討賊之功。故特從末減。不稱取陳而書入。雖曰與之可也。

集說

程子曰。誅其罪。義也。取其國。惡也。邵氏寶曰。誅惡者。衆人之公心。故曰楚人取國者。一人之私心。故曰楚子。楚子有欲取之心焉。故曰入罪人。既得。則無事於入矣。其入也。何爲哉。然卒不取也。故不曰取。汪氏克寬曰。春秋予楚莊之討徵舒。而稱楚人。亦猶吳闔廬之救蔡而戰于柘。舉稱吳子也。楚子入陳。曰其人而貶之。亦猶吳入郢之舉。號也。辭雖不同。意實無異。蓋楚莊闔廬。實非有討賊救患之誠心。故書法予奪如此也。使楚莊真有討賊之心。則辰陵之盟。執徵舒而誅之。一匹夫之力耳。奚俟以重兵。遣其國都。而後戮之哉。由其本無是心。而假其事以爲功。故不足以進於此也。李氏廉曰。楚假討賊之義。以有事於列國者四。殺徵舒也。

執慶封也。誘蔡般也。執陳招也。惟殺徵舒得討賊之義。故特書人。執慶封亦無貶辭。但楚靈之暴。非莊比矣。**案**入陳之役。傳載於討賊之先。經書於討賊之後。胡傳謂聖人與楚子以討賊。張氏洽亦主其說。洵爲有理。穀梁以爲外徵舒於陳。則非也。劉氏敞駁之甚明。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寧公作甯

左傳 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轅諸栗門。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復命而退。王使讓之曰。夏徵舒爲不道。弑其君。寡人以諸侯討而戮之。諸侯縣公皆慶寡人。女獨不慶寡人。何故。對曰。猶可辭乎。王曰。可哉。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亦有罪矣。曰。率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率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

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可哉。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

夏州。杜注。州。鄉屬。示討夏氏所獲也。史記。楚考烈王元年。秦取夏州。卽此。地理通釋云。大江中州也。今在湖廣武昌府江夏縣。

穀梁

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入人之國。制人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

胡傳

此二臣者。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肆諸市朝。與衆同棄。然後快

於人心。今乃詭辭奔楚。託於討賊復讎。以自脫其罪。而楚莊不能察其反覆。又使陳人用之。是猶人有飲毒而死者。幸而復生。又彊以毒飲之。可乎。故聖人外此二人於陳。而特書曰。納。納者。不受而彊納之者也。爲楚莊者

宜奈何。潛徵舒之宮。封洩冶之墓。尸孔寧儀行父於朝。謀於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曰。書有禮也。若以納亂臣爲有禮。孰爲非禮。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楚子之討徵舒。正也。故書曰。人。許其行義也。入人之國。又納淫亂之

臣。邪也。故明書其爵。以示非正。春秋之義。彰善癉惡。纖介無遺。指事原情。瑕瑜不掩。斯之謂也。劉氏敞曰。公羊曰。納。公黨與也。案公羊例。立納。入皆爲篡。此公孫甯儀行父稱納者。篡大夫乎。其謂之公黨何哉。程子曰。惡致亂之臣。國所不容也。故書納。高氏閏曰。二子之惡。乃其君之所由以弑者。亦與徵舒何異。豈可復居陳大。夫之位。已絕於陳。故不繫於陳而書納。張氏洽曰。孔寧儀行父。必因奔楚。誘楚子以利。故楚子殺徵舒而縣陳。微申叔時之言。則陳遂亡矣。楚莊懷貪婪之志。而尚能以義自克。故封陳而不取。然見善不明。而非有改過。不吝之心。所以雖封陳。而終宥陳之亂臣。復納諸國。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人子善之弘待人之公。先旌其討賊之義。然後著其入陳。且納亂臣之罪。使楚莊善惡功罪。顯然明白。詳味此論。非聖人莫能修之也。黃氏仲炎曰。公孫寧儀行父者。陳大夫之與其君淫。使其君見弑者也。楚子不討而反納之。其殆二臣許以陳輸楚。故使之為鄉導歟。李氏廉曰。春秋書納六子糾。捷菑。爭國者也。頓子北燕。伯失國者也。世子蒯聵。不當世國者也。惟此以大夫而書納。穀梁胡氏得之。汪氏克寬曰。孔寧儀行父不書奔。書奔。則是寧行父請討於楚也。其歸不繫陳。不使得為陳之臣也。經凡書納。皆非所宜納。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曰。入曰。納。則二臣之罪。與楚莊納之之惡。皆見矣。黃氏正憲曰。楚子入陳。即納寧父。則知謀出兩人。而陳自後從楚。不二者。以兩人為主於內也。

附錄左傳

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於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



